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8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担保金额: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小黑小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小黑小蜜")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是否提交股东大会:是

●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69,112.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5%。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一、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小黑小蜜因经营业务扩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新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昌新建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并申请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江西小黑小蜜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行南昌新建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前述额度之内的相关担保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内容)。

因被担保对象江西小黑小蜜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批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小黑小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561064389D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镇望城新区璜溪大道811号

4、成立日期:2010年09月03日

5、法定代表人:李玉琦

6、注册资本:60,000万元

7、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饮料(固体饮料类、蛋白饮料类);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出资60,000万元(持股100%)。

9、江西小黑小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江西小黑小蜜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BBB级

11、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资产状况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08,052.44	38,574.02
负债总额(万元)	42,848.10	42,778.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00.00	7,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2,848.10	42,778.80
净资产(万元)	65,204.33	-4,204.78
经营情况		
项目	2021年1—11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7,907.71	7,725.66
利润总额(万元)	-610.08	-1,607.67
净利润(万元)	-607.72	-1,850.37

注:2020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11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为拟申请的借款金额,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限:担保期限1年。

3、担保额度:本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江西小黑小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该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其本次借款是补充经营流动资金,融资必要性充分;公司将通过加强其业务调整和经营管理,提高其经营效益;加强其资金管理,对其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充分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其资金安全运行。因此,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制,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69,112.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8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月17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参加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2022年1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序号	提案内容
1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相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2、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月12日-1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

(三)登记地点:

(1)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

(2)信函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证券投资中心,邮编:530022,信函请注明"黑芝麻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308015;传真:0771-5308639

联系人:唐芳芳、凌彩萱

(五)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716",投票简称为"芝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2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8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5)首席合伙人:吕江

(6)基本介绍:永拓事务所是一家现代咨询服务机构,于1993年,经国家审计署批准成立,是全国审计系统第一家加入国际会计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永拓事务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永拓事务所成为尼克夏国际成员所。2007年,经香港政府批准,永拓事务所在香港成立了永拓富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底,永拓事务所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向特殊普通合伙制转制。2019年,永拓事务所通过香港FRC财务汇报局认证,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审计许可。永拓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人员信息:截至2020年底,永拓事务所合伙人数量10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0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02人。

(8)财务情况:永拓事务所2020年业务收入为34,28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40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5,01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9)客户情况:永拓事务所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5家,客户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有色金属、新能源、煤炭开采、交通运输、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医药卫生、房地产、农业畜牧业、食品制造、木材加工等,审计收费总额 7,526万元。永拓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永拓事务所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64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永拓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永拓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万从新,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年开始在永拓事务所执业,201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蓝元钧,199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永拓事务所执业,201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永拓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家。

2、诚信记录

永拓事务所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永拓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收费总额为230万元,其中财务年报审计费用163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7万元;2021年审计收费总额比上年审计费用增加5万元。2021年度审计收费定价是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工作量确定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事务所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永拓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聘请永拓事务所为2021年度审计(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协商确定的年度审计费用合理。

2、永拓事务所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其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可保持审计的持续性,有利于保障审计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3、永拓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中能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及会计报表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永拓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本事项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公司拟聘请永拓事务所为2021年度审计(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经审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可满足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与其协商确定的年度审计费用合理。

3、永拓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及会计报表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4、永拓事务所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审计工作要求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可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也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永拓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并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5、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8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书面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 08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以书面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决定于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如期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在对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业务中,勤勉尽责,谨慎执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按时提交审计报告,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下属全资公司江西小黑小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业务扩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借款并申请公司为其前述额度借款提供担保。因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借款用途为补充其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其经营业务和提高其经营效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月17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与各方分别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操作细节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如果框架协议与后续签署的具体落地协议文件的约定有差异,则以具体落地协议文件的约定为准。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反映协议各方的合作意向或原则,具体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与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特区建工")、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十局")、澳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马集团")、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珠物流")、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零")在珠海市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合作事宜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公司也不会因终止合作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框架性协议是各方今后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的基础文件,所涉及的具体项目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合作方介绍

(一)深圳特区建工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XRG33

2、法定代表人:韩德宏

3、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楼

4、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5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的规划咨询;建筑工程设备、新型材料、构件的研发、销售;地下空间投资开发和建设;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投资、施工、运维;筑工程设备、新型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养;园林、绿化设施管养;棚户区改造;城市更新;土地开发;产业园区综合开发;建筑产业人才培养;新型建筑业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8、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履约能力:深圳特区建工业务范围涵盖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工业化、城市综合管养、专业开发、建筑科技产业培育六大领域,拥有市政、建筑施工总承包"双特级",多项市政、建筑领域施工总承包一级与设计甲级等资质。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10、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深圳特区建工发生类似交易。

(二)中建二局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4296D

2、法定代表人:石雨

3、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4、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80年12月09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设;核电站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科研、咨询;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成品的制作;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设项目中预应力专项工程的施工;公路施工;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建筑机械、钢模板机具的设计、加工、销售、租赁;工业筑炉;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履约能力:中建二局是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AAA级,是集投资、建造、运营一体化的国有大型总承包工程服务商,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以及多项壹级总包资质,同时拥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品牌识别度。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10、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中建二局发生类似交易。

(三)中铁二十局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3065J

2、法定代表人:雷位冰

3、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89号

4、注册资本:313,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3年12月01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铁路、公路、市政、环保、水利水电、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矿山、工业与民用建筑、园林绿化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技术咨询与建设管理;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施工;承包境外综合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转口贸易;项目投资(仅限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污水再生利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租赁;商业贸易;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履约能力:中铁二十局具有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桥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一级资质以及桥梁、隧道、公路路基、机场场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多项专业工程施工承包资质。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10、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中铁二十局发生类似交易。

(四)澳马集团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LR6D0R

2、法定代表人:马志达

3、公司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4869(集中办公区)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8年12月07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履约能力:澳马集团多年来致力于湾区基础设施、产业园区、文旅产业、金融产业建设。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10、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澳马集团发生类似交易。

(五)广珠物流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68297150J

2、法定代表人:闫卓瑾

3、公司住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通站北路72号

4、注册资本:27,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1年2月15日

6、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履约能力:广珠物流是集建材采销、仓储理货、加工管理、物流配送为一体化的一站式物流供应链服务商。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10、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广珠物流发生类似交易。

(六)三六零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TG6453

2、法定代表人:周鸿祎

3、公司住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501工业孵化-1

4、注册资本:714,536.3197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2年06月20日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履约能力:三六零拥有360安全卫士、360手机卫士等安全产品,同时提供包括安全咨询、安全运维、安全培训等全方位安全服务。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10、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三六零发生类似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与深圳特区建工、中建二局、中铁二十局、澳马集团、广珠物流及三六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公司与深圳特区建工签署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宝鹰股份

乙方:深圳特区建工

2、合作内容

(1)建筑设计

依托甲方旗下设计院建筑装饰设计及乙方建筑工程设计、技术咨询能力,双方共同参与深圳及粤港澳大湾区大型建筑设计领域项目,打造精品建筑项目,提高综合竞争力,不断互利共赢。

(2)建筑施工

依托甲方具备装饰装修、幕墙钢结构、集成智能化、建筑消防、机电安装、材料设备等方面丰富的业务经验及乙方旗下建筑施工领域业绩及资质优势,双方共享资源,共同拓展国内建筑施工市场,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选择甲方作为项目合作方。

(3)建筑工业化

双方在建筑工业化领域发挥各自优势展开合作,共同研发建筑装饰预制结构及结构主体预制构件,共享资源及研究成果,并通过试点项目合作强化产学研转化。

3、合作方式

(1)在乙方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甲方在建筑装饰、产业合作等方面进行合作。

(2)乙方有着成熟的企业管理模式和经验,在项目管理、成本管控等方面给予甲方帮助和支持。

(3)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深化合作,在保证合规性的前提下,探索多元化的合作方式。

4、工作机制

为顺利推进双方战略合作,切实将本协议确定的有关事项落到实处,双方建立会晤与沟通机制如下:

(1)高层会晤机制。双方主要领导不定期举行高层互访,加强沟通交流,推进战略合作。

(2)日常联络沟通机制。甲乙双方应明确相应的人员负责项目的具体对接,协调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5、违约责任和免责条款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协议双方就日后合作的方向、领域、方式和原则作出的框架性安排及意向性协议,并非双方设定权利义务的合意,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亦不构成之后签订合作项目的具体协议中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的选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并另行签订具体的项目合同。

如因政策、审批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全部或部分自然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合同生效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二)公司分别与其他五位合作方签署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宝鹰股份

乙方:中建二局、中铁二十局、澳马集团、广珠物流、三六零

2、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建立长期、融洽、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决定在建筑装饰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合作等业务领域开展深入战略合作。

甲方将乙方列为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将所承接的工程项目纳入集团重点工程、进行重点管理,确保做到安全、环保、优质、按时交付,将每一个工程项目都打造成精品工程。乙方将在合作项目中聚集自身的技术、人才、资金、创新等方面的优势资源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合作方式

(1)在乙方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甲方在建筑装饰、产业合作等方面进行合作。 (2)乙方有着成熟的企业管理模式和经验,在项目管理、成本管控等方面给予甲方帮助和支持。 (3)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深化合作,在保证合规性的前提下,探索多元化的合作方式。

4、工作机制

为顺利推进双方战略合作,切实将本协议确定的有关事项落到实处,双方建立会晤与沟通机制如下:

(1)高层会晤机制。双方主要领导不定期举行高层互访,加强沟通交流,推进战略合作。

(2)日常联络沟通机制。甲乙双方应明确相应的人员负责项目的具体对接,协调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5、违约责任和免责条款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协议双方就日后合作的方向、领域、方式和原则作出的框架性安排及意向性协议,并非双方设定权利义务的合意,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亦不构成之后签订合作项目的具体协议中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的选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并另行签订具体的项目合同。

如因政策、审批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全部或部分自然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合同生效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在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政策的前提下,公司与协议各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发展共享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优势,相互支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最大限度地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目标。本次签署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的签署和后续顺利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打好打赢业务和客户转型攻坚战,助力公司在"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发展基调下实现"质量型、效益型"增长的发展目标。

3、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分别与各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反映协议各方的合作意向或原则,具体项目的实施和各方权利义务的约定仍需另行签署具体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以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受市场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后续合作内容及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事项所涉及后续工作的实施与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2021年12月23日,公司与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双方共同推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全面合作事项达成协议,目前该协议执行情况正常,和执行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3、《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4、《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澳马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5、《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6、《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先生

6、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数1,095,178,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64.537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77,974,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34.05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17,203,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30.478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以下表决结果统计百分比数据如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093,894,5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8%;

反对的股份数1,16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5%;

弃权的股份数11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8,359,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886%;

反对的股份数1,16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71%;

弃权的股份数11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093,597,1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6%;

反对的股份数1,58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4%;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8,062,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047%;

反对的股份数1,58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53%;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093,597,1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6%;

反对的股份数1,58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4%;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8,062,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047%;

反对的股份数1,58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53%;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093,597,1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6%;

反对的股份数1,58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4%;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8,062,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047%;

反对的股份数1,58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53%;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心怡、黄晓静;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5号楼40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恩东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2人,代表股份684,306,1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0727%。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526,451,2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21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5人,代表股份157,854,9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858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1人,代表股份159,291,3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957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436,3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5人,代表股份157,854,9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8587%。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3,282,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5%;反对1,004,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8%;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58,268,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76%;反对1,004,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06%;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967,29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88%;反对1,322,11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8300%;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57,967,29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88%;反对1,322,11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00%;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海青、陈朋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0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第二期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公司与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宁波永诚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诚苏禾")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协议》,调整永诚苏禾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一、业绩补偿款支付的进展情况

内蒙古永太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永诚苏禾支付的第一期业绩补偿款1,037.75万元及对应利息。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协议》约定,永诚苏禾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内蒙古永太支付第二期业绩补偿款1,500.00万元及对应利息,利息以未付业绩补偿款部分为基数,按同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1年7月1日起计至业绩补偿款各期实际支付之日止。2021年12月31日,内蒙古永太收到永诚苏禾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500.00万元及对应利息,永诚苏禾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第二期业绩补偿款补偿义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内蒙古永太已收到永诚苏禾的累计业绩补偿款2,537.75万元及对应利息,永诚苏禾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持续督促永诚苏禾按照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剩余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日